**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内容**

1、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2、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3、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宝安区税务局饮用水项目 | 一项 | 宝安区税务局2023年饮用水采购 |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二、服务的时间：**合同生效后一年。

**三、服务的地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单位及地址进行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 1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82号 |
| 2 |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270号 |
| 3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深圳市宝安区海纳百川大厦Ａ座2楼 |
| 4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西乡税务所 | 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290号 |
| 5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新安税务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270号 |
| 6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航城税务所 | 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743号深业Ｕ中心Ｃ栋13层 |
| 7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福永税务所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村兴华路6号 |
| 8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福海税务所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广深公路福永段176号 |
| 9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与蚝乡路东交界路口（中心名座花园旁） |
| 10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新桥税务所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创新路3号 |
| 11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松岗税务所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54号 |
| 12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燕罗税务所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环城路56号 |
| 13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石岩税务所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岩大道12号金色雅苑副楼1-3层 |

**四、服务目标及具体内容：**1、据采购人指定要求和地点，配送饮用水。

2、采取固定时间为采购人配送饮用水，或接到采购人用水要求2小时内送达，保障采购人正常用水。

**五、最高限价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饮用水品牌** | **净含量** | **单位** | **单价** |
|  | 农夫山泉水 | 19升 | 桶 | 28 |
|  | 农夫山泉水 | 12升 | 桶 | 25 |
|  | 农夫山泉水 | 5升\*4瓶 | 箱 | 43 |
|  | 农夫山泉水 | 350毫升\*24瓶 | 箱 | 33 |
|  | 农夫山泉水 | 380毫升\*24瓶 | 箱 | 37 |
|  | 景田天然水 | 16.8升 | 桶 | 23 |
|  | 景田纯净水 | 16.8升 | 桶 | 21 |
|  | 景田天然水 | 15升 | 桶 | 23 |
|  | 景田百岁山 | 348毫升\*24瓶 | 箱 | 39 |
|  | 景田纯净水 | 360毫升\*24瓶 | 箱 | 29 |
|  | 益力矿泉水 | 18.9升 | 桶 | 25 |
|  | 怡宝纯净水 | 18.9升 | 桶 | 24 |
|  | 怡宝纯净水 | 350毫升\*24瓶 | 箱 | 31 |
|  | 罗浮山泉水 | 16.8升 | 桶 | 21 |

**六、支付方式：**1、采购人以送货上门的服务形式，向供应商下达需提供的具体饮用水有关要求。

2、按照“实送实结”的方式计算，按月结算。

3、供应商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的送水费用结算单同相关税所及送货地址核对无误后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及时支付上一个月费用。

**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完全满足本项目交货（服务）期的要求。

（2）设立专门的项目联系人及保持联系方式24小时随时响应状态，接到采购人配送服务要求后，必须在2小时内按采购人所需体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商不得以配送货物的金额及体量多少为由，拒绝或延迟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4）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应急备案配送机制，如遇突发情况或紧急情况应保障采购人的服务需求，不得以任何情况为由拒绝或延迟采购人的配送服务需求。

**八、风险管理措施：**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第三节 技术条款**

**一、项目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的桶装饮用水必须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GB17324-2003。

（一）水源要求

水源地勘查评价、水源防护、水源地的监测按《天然矿泉水地质勘查规范》 (GB/T13727-2016)执行。

（二）加工工艺要求

1、应在保证天然矿泉水原水卫生安全和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08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开采、加工与灌装。

2、在不改变饮用天然矿泉水水源水基本特性和主要成分含量的前提下，允许通过曝气、倾析、过滤等方法去除不稳定组分；允许回收和填充同源二氧化碳；允许加入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或者去除水中的二氧化碳。

3、不得用容器将原水运至异地灌装。

**二、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桶装饮用水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

2、天然矿泉水必须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08。

3、乙方必须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饮用桶装水及支装水符合饮用水的国家和地方标准、有SC标志认证的产品。若国家颁发了最新标准，则立即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4、乙方必须承诺配送至指定地点时，饮用桶装水至少2个月的保质期。

5、乙方须6个月向甲方提供一份属地政府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如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国家规范卫生要求的PC桶，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饮用桶装水有外包装袋。

7、乙方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合作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责，并制定安全制度、相关应急预案。

8、乙方承诺设立桶装水销售台帐，做好记录，以便于管理、查阅。

9、在合同期间，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水质进行抽检。